

华泰财险附加承保合同责任除外条款（CB版）

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承保范围

资讯及网络技术错误及疏漏
责任保险 - 不适用承保合
同 - 索赔且已通知

- A.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，我们将赔付因为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**过错行为**导致
- **您的产品**由于其缺陷、不足、不适当或危险情况而无法提供应有的功能或用途；或
 - 无法依据合同或协议执行**您的服务**；
- 所造成的**财务损害**，而依据法律的规定应负担赔偿责任的**损失**。
-

调查，辩护及赔付

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，我们有权，但无义务，自行决定为**被保险人**对于诉讼提供辩护。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您为**被保险人**提供辩护。如果我们要求您为**被保险人**提供辩护，您必须：

- 从我们提供的律师名单中选择；或
- 经过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；

聘请律师代表**被保险人**。

我们有权行使所有**被保险人**有关选择仲裁人及其他在仲裁程序中可以行使的权利，但不适用于我们与**被保险人**之间的仲裁程序。

如果已经提起**诉讼**，我们将给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，亦即**理赔费用**，为**被保险人**提供辩护。

不论索赔或**诉讼**是否已经提出，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**过错行为**进行调查，并予以赔付。

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。

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。

除外责任

合同

本保险不适用于**被保险人**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的**财务损害**。

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即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时**被保险人**仍所需承担赔偿责任的**损失**。

本保险不适用“承保合同”定义。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